



# 期貨公會會訊

## 理事長的話

### 三大感謝、三大努力、三大期許

103年度會員大會已於4月30日順利圓滿舉行，回顧過去，展望未來，期貨公會在此提出三大感謝、三大努力、三大期許：

#### 一、三大感謝：

##### (一) 感謝金管會曾主委銘宗：

曾主委去年7月甫一就任，即敞開大門密集安排與業者面對面座談，二次與期貨業者討論議題從去年9月11日「國際與兩岸」、「法人參與鬆綁」、「稅制改善」及「風險管理與自律」，到今年2月18日的「金融業打亞洲盃」。

##### (二) 感謝證期局吳局長裕群：

吳局長去年9月接任後積極推動將上櫃股票納入個股期標的，即將在5月2日正式掛牌。上櫃股票從去年日均成交值163億到今年的300億元，成長八成左右，足見吳局長相當有遠見。102年全球個股期交易量64億口，十年來大幅成長310.85%，迄今占市場比重達29.6%居第一，已領先指數類24.8%，成為國際投資的潮流。

##### (三) 感謝期交所范董事長志強：

期交所在范董事長近四年的有效率領導下，積極扮演「研發核心」重要角色，尤其即將在5月15日上線的Eurex/TAIFEX 聯結掛牌交易(Link)商機，是臺灣資本市場首度出口商品到海外，成為期貨發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也祝福范董未來在高鐵道上暢行無阻。

#### 二、三大努力：

##### (一) 首次100%追回國外破產公司債權：

在金管會、證期局、期交所及本公會委託鉅業法律事務所通力合作下，尤其證期局簡宏明組長以不畏困難和強大毅力突破國際困境，我國在去年12月5日100%追回已積欠二年的MF Global(明富環球集團)新臺幣20億元客戶保證金，感謝主管機關以保護臺灣投資人及金融產業資產為最高原則，成功化解這樁國際訴訟的法律複雜問題。

##### (二) 期貨、現貨緊密合作，共創雙贏：

去年12月由期交所、證交所、證券公會及本公會四大單位首次攜手合作，推廣「股票配個股期」多空配對策略，獲得券商票選102年台股十大新聞，在Facebook超過9萬位粉絲按「讚」，6.7萬人參加「期股達人」遊戲，一系列宣導說明會、大篇幅報導證券業者推廣心得、業者加碼激勵等活動帶動下，個股期日均量22,881

口，較同期成長39.21%；月實動戶5,277戶也成長43.97%，整體表現令人驚豔。

##### (三) 與會員共同打造健康的經營環境：

為力圖降低市場違約情事，本公會在去年7月1日實施期貨商交易及風險控管自律規範，更在今年3月20日通函各期貨公司向期交所按月提報手續費之收取資料，以積極作為避免惡性殺價，而影響臺灣期貨產業正常發展。

#### 三、三大期許：

##### (一) 提出「提振波動度」方案：

在金管會射出「台股三箭」後，台股市場成交量呈穩定成長。去年台股期貨年化波動率為12.45%，已是臺灣期貨市場成立以來的歷史新低，但在103年4月份，台股期貨年化波動度竟不到10%，無論對短線進出或是波段操作來說，操作困難度都大大提升，連帶影響投資人、期貨業者和政府三方面。希望主管機關及期交所也為臺灣期貨市場射出幾支箭，集合產、官、學界力量，藉由外部研究機構專業能力，周延探討和提出「提振波動度」建設性方案，將有助於臺灣期貨業發展。

##### (二) 創新更多Link交易商品：

Eurex/TAIFEX Link商品將於今年5月15日上市，不但滿足交易人於臺灣盤後時段交易及避險需求，同時可望吸引更多國際投資人關注和參與，提高國際競爭優勢。鄰近國家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其他國家指數期貨，均創造亮眼的交易量，臺灣本質優良，在期貨和選擇權都大幅領先新加坡，希望期交所規劃更多國際衍生性商品連結交易，以提供交易人多樣化選擇，為業者帶來商機。

##### (三) 爭取大陸指數商品授權：

在政府尚未通過股貿協議前，希望爭取大陸指數編製公司授權臺灣期貨交易所在臺交易，將有助於提升臺灣期貨市場動能及交易量，投資人從中找到獲利機會，且配合交易標的增加，理財工具將更多元化。

本公會已訂定國內期貨商與大陸地區業務往來合作契約書範本，作為臺灣期貨業者提供大陸相關教育訓練、交易軟體、風險管理、及經營管理等各項業務往來之參考，共同發揮臺灣期貨業者的競爭優勢，邁向大中華舞台。



### 第4屆第2次會員大會圓滿結束會員代表出席率達71.5%

本公會第4屆第2次會員大會於103年4月30日，假空軍官兵活動中心介壽堂隆重舉行，會員代表親自出席人數達152位，有效委託出席人數76位，合計228位，出席率達71.5%。

本次大會計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吳局長、證券交易所林總經理火燈、期貨交易所邱總經理文昌、集保結算所林總經理修銘、投保中心邱董事長欽庭等多位嘉賓蒞臨指導。會議於下午4時30分，準時由大會主席賀理事長宣布正式開始。

### 三大感謝、三大努力、三大期許

賀理事長除對當天出席的長官、貴賓及會員代表表達誠摯謝意之外，並以三大感謝(感謝金管會曾主委、證期局吳局長及期交所董董事長推動多項期貨市場興利措施)、三大努力(追回MFG欠款、推動股票配個股期貨活動、建置十大風控自律規範及避免惡性殺價競爭)、三大期許(振興波動度、開創更多Link交易商品及爭取大陸指數編製公司授權台灣期貨交易所在臺交易)之致詞內容，為今年的大會拉開序幕。

### 主管機關採取多項興利措施

金管會證期局吳局長說明近期期貨市場所採取的興利措施，包括：開放議價申報鉅額交易、放寬期貨商自有資金運用得買賣外幣計償債券及放寬期貨商持有外幣存款額度、刪除期貨商業務員應為專任規定、放寬期貨自營商業務範圍不以期交法第5條公告者為限等。

吳局長對於明富環球破產事件，期貨交易人之權益能在各單位努力之下獲得確保，也特申謝意。另外也提及未來

即將推動的重要措施如：5月2日將上櫃股票納入個股期貨標的並正式上市、同意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預計於5月15日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一天期期貨契約、核准期貨信託事業發行期貨ETF等。最後則針對法令遵行與風險控管方面期待業界共同努力，共同促進期貨市場之良性發展。



金管會證期局吳局長裕群蒞臨致詞

### 議題全數通過，會議圓滿結束

本次會議議題計有：102年度一般會務報告及各委員會重要會議內容、監事會102年度監察報告、103年度工作計劃及收支預算表、102年度工作計劃執行情形及收支決算表。大會過程圓滿順利，於下午5點25分劃下完美句點。

### 金管會曾主委親臨餐會致意

本公會於會後假福華大飯店3樓金龍廳舉辦餐敘，金管會曾主委銘宗親臨餐會，除感謝在座先進對期貨業的貢獻外，也請大家提供有助於期貨業正面發展的建議，主管機關將予支持及接受，並希望同業要以服務品質為訴求，勿為爭搶業務而殺價競爭，並期勉大家共創期貨業的未來。

(杜月明)

## 公告訊息

### 期交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一天期期貨契約

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Eurex)於該交易所掛牌「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一天期期貨契約」，於今(103)年5月15日上市。交易時間為期交所與Eurex均有營業之交易日臺灣時間下午2:45至隔日上午4:00(德國實施日光節約時間時，至隔日上午3:00)，提供交易人在臺灣期貨市場收盤後之交易及避險管道。每交易日到期淨未沖銷部位將交割為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並移轉回臺灣期貨交易所，併入交易人之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部位。

本國際合作商品之最後結算價為同一交易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臺股期貨各月份契約及臺指選擇權各序列之每日結算價。交易人在歐洲期貨交易所交易時，遵循歐洲期貨交易所相關規範；部位移轉回臺灣期貨交易所後，遵循臺灣期貨交易所相關規範。欲了解更多資訊，歡迎至期交所網站www.taiex.com.tw查詢，或洽詢您開戶之期貨商。(相關報導請見第3頁)

### 「2014金融就業博覽會」0524登場

為整合各金融業資源，吸引優秀人才進入金融業，並提升整體金融業形象，以正面方式促進金融業與社會之溝通與互動，由金管會指導，金融總會統籌、本公會及銀行、證券、保險等十個金融產業公會共同主辦之「2014金融就業博覽會」將於5月24日假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主球場及一樓東側廣場辦理，活動時間自上午10時至下午3時30分，期間穿插娛樂節目與摸彩活動，現場設有近百攤位，歡迎有興趣瞭

解金融產業就業機會者參加。

(莫璧君)

### 期貨業查核缺失事項及違反法令彙總揭露

為強化期貨業內部控制制度及提升自律功能，減少違規情事發生，爰將本公會所辦理「102年下半年度查核缺失事項及違反法令彙總表」，置於本公會網站，做為會員公司及其從業人員參考與員工教育訓練宣導教材，以防範相關缺失之發生，有關內容請至本公會網站(<http://www.futures.org.tw> → 「交易人保護」 → 「查核缺失彙總」專區)瀏覽及下載。

(謝美惠)

### 通函提醒會員公司廣告文宣申報事宜

本公會103年2月11日中期商字第1030000571號函重申各會員及期貨信託基金之銷售機構製作廣告宣傳資料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應依規定事先向本公會提出申報。

上揭函文緣由某會員於傳播媒體製播廣告未事先向本公會申報，遭本公會依「會員自律公約」規定予以處分，該會員事後於傳媒節目播放同一廣告仍未向本公會提出申報，再度經本公會紀律委員會議決要求其注意改善。為避免會員前述違規情事重複發生，提醒各會員若因廣告文宣未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而受處分後，如尚需使用該份廣告文宣內容，仍應依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向本公會提出申報。

(郭仙娟)



「股票配個股期」實例教學-除權息價差鎖利

公司宣佈股利政策至股東實際領到股票，往往還有一個多月，投資人屆時雖能拿到股利，但股價往往不如預期，此時便可利用股票期貨，輕鬆鎖定獲利。

以E股票為例，2013年每張配發1元股票股利，假設投資人持有20張E股票，即可分得2張新股；投資人可在除權前放空1口E股票期貨，待拿到股票後，再進行雙邊平倉，因此不論E股票後續股價漲跌，投資人都可穩穩賺得2張股票的獲利。（凱基期貨研究發展部）



本公會103年5月份在職訓練開班表

班別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初階	台北 (5/12-5/16)	1
進階(一)	台北 (5/19-5/23)、台中 (5/9-5/11)	2
進階(二)	台北 (5/17-5/18、5/26-5/29)	2
進階(三)	台北 (5/14-5/16)、桃園 (5/5-5/7)、台中 (5/23-5/24)	3
進階(四)	台北 (5/5-5/7)	1
進階(五)	台北 (5/10)、新竹 (5/24)、台中 (5/17)	3
資深班	台北 (5/8-5/9、5/12-5/13、5/19-5/20、5/24、5/28-5/29)、桃園 (5/26-5/27)、台中 (5/10)、嘉義 (5/24)、台南 (5/17)、高雄 (5/10、5/17)	11
內稽講習	台南 (5/24)	1
高階經理	宜蘭 (5/23-5/24)	1
合 計		25

課程相關訊息，請洽本公會推廣訓練組華先生(#865) / 許小姐(#860)，或上本公會官網查詢。

特別報導

臺灣期貨交易所 (Taifex) 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 (Eurex) 上市以臺股期貨 (TX) 及臺指選擇權 (TXO) 為標的之一天期期貨契約

本公會研議訂定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以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為標的之一天期期貨契約（以下稱本商品）之預收保證金標準、各公司應辦理事項、對交易人告知事項參考範本及期貨商代期貨交易人辦理國內、國外期貨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相互撥轉同意書範本，摘要說明如下：

【預收保證金標準】

本商品 (Eurex/TAIFEX Link - Daily Futures on TX and TXO) 訂於本 (103) 年5月15日於歐洲期貨交易所掛牌交易，主管機關請本公會研議訂定期貨商預收保證金等風險控管措施，經過第4屆常務理監事第1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為兼顧市場發展、國際競爭力及風險管理原則，期貨商接受委託從事本商品交易之預收保證金標準說明如下：

一、一般交易人：

- (一) 以臺股期貨為標的：依期交所公告當日沖銷交易之原始保證金收取，如為與國內部位反向沖銷者，則不收保證金。
- (二) 以臺指選擇權為標的：
  1. 買進選擇權：依交易人所交易序列之期交所當日結算價乘以契約乘數，加上變動保證金（為委託價與結算價之差額乘以契約乘數）收取，若委託價與結算價之差額為獲利，則不收變動保證金。
  2. 賣出選擇權：收取變動保證金加上期交所公告之風險保證金【Max (A-價外值, B)】，若委託價與結算價之差額為獲利，則不收變動保證金。

- 3. 不論買進或賣出選擇權，若為與國內部位反向沖銷者，均不收保證金。

二、期貨自營商：

- (一) 以臺股期貨為標的：收取變動保證金收取，若委託價與結算價之差額為獲利，則不收變動保證金。
- (二) 買進選擇權或賣出選擇權均依交易人所交易序列之變動保證金，若委託價與結算價之差額為獲利，則不收變動保證金。

本公會研擬之期貨商預收保證金標準，為會員公司收取之最低標準，各公司得依交易人之信用狀況及交易性質，訂定不同之收取標準。本公會未來可視市場發展狀況適時檢討調整相關規範。

【各公司應辦理事項】

各公司受託從事本商品交易，除依據主管機關及期交所相關規章外，請辦理以下事項：

一、有關與交易人簽訂之受託契約：

- (一) 請各公司檢視與交易人簽定之受託契約，若有需要增訂或變更者，應配合修訂，並依各公司受託契約中有關契約條款變更所記載之方式辦理變更。
- (二) 主管機關已開放期貨交易輔助人得受託從事本商品交易，交易人已透過期貨交易輔助人開立之帳戶可進行本商品之交易，若契約中無不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業務之條款，期貨交易輔助人無須與交易人重新簽定受託契約。
- (三) 期貨交易輔助人若無法於本商品交易時間接受交易

人之交易委託，須由委任之期貨商直接接受交易人之交易委託時，應檢視與交易人簽定之受託契約內容，若受託契約條款有僅能直接向期貨交易輔助人進行委託或語意類似之內容，需儘速辦理受託契約變更。

- 二、請專營期貨商與期貨交易輔助人檢視所簽訂之委任契約內容是否允許交易人得直接向期貨商下單委託，若有需要增訂或變更，請儘速辦理修訂。
- 三、期貨商受託從事本商品交易或受理交易人本商品到期交割為臺股期貨、臺指選擇權部位轉入，應與歐洲期貨交易所交易會員或歐洲期貨交易所之結算機構會員建立雙邊業務關係（期交所已擬定與Eurex雙方會員建立雙邊業務關係要點，提供各公司參考）。
- 四、有關本商品每日到期檢核轉入部位所需保證金事宜，若各公司依據期交所公告當日沖銷交易原始保證金(全額保證金的一半)檢核交易人轉入部位所需保證金，該交易人須具備本公會自律規則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並應事先簽訂（得以書面或電子簽章簽署方式辦理）「期貨商國內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同意書」，其部位轉入交易人國內帳戶後，應依據期交所及本公會當日沖銷交易相關規定辦理。  
若交易人未事先簽立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書，臺股期貨部位需依期交所公告之一般交易原始保證金(全額保證金)檢核，依一般交易之規定辦理。
- 五、各公司受託從事本商品交易之相關業務規範，請配合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對交易人告知事項參考範本】

配合本商品，本公會研議訂定對交易人告知事項參考範本，內容分為選擇告知事項及應告知事項，選擇告知事項各公司可自行斟酌是否列入；應告知事項之內容，各公司得視實際業務辦理情形，自行調整文字內容，並請確實對交易人進行告知。

應告知事項包括：保證金收取標準、盤中風險控管方式、保證金一次性指示撥轉約定、每日/最後結算價、交割方式、到期部位接受或拒絕轉入、部位拒絕轉入之後續處理。期貨交易輔助人除前述項目外，另增列約定入金（出金）帳號、保證金專戶帳號、出金申請、委託及聯繫方式等項目。

各公司得視業務辦理情形之需要，增列其他告知事項。為順利推動本商品並減少與交易人之爭議，請確實進行告知。各公司可透過以下方式告知交易人，並留存告知紀錄：

- 一、以書面方式告知。
- 二、以電子郵件方式告知。
- 三、於交易人登入下單網頁時告知。
- 四、於買賣報告書或對帳單增列告知事項。
- 五、其他與交易人約定之方式。

#### 【期貨商代期貨交易人辦理國內、國外期貨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相互撥轉同意書範本】

交易人得事先與期貨商辦理書面約定（得以書面方式或以電子簽章簽署電子文件方式辦理，並留存相關紀錄），一次性指示期貨商於到期結算虧損，或未平倉部位轉入保證金不足時撥轉保證金，本公會業已訂定範本提供各公司使用。

**期交所公告期貨商辦理本商品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章增修訂條文，自103年5月15日起實施**

• 增訂【期貨商辦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貨契約應行注意事項】，摘述如下：

- 一、本商品於歐洲期貨交易所掛牌時為國外期貨商品，應符合我國期貨商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之相關規定；交易人到期交割部位自歐洲期貨交易所之結算機構移轉回我國期貨市場應符合期交所有關保證金、部位限制及累計新臺幣已實現盈餘上限等相關規定。
  - 二、為利本商品到期交割部位轉入我國期貨市場，期貨商與歐洲期貨交易所交易會員或其結算機構會員間應約定資訊傳輸、保證金及權利金檢核、部位控管及到期交割部位之處理方式等相關事項。
  - 三、期貨商接受交易人從事本商品交易，應依本商品保證金及權利金之規定，先向交易人收足，並得依客戶之信用狀況及其從事之交易性質，另加收保證金。
  - 四、本商品到期結算損益以同一交易日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每日結算價為計算基準，於我國以新臺幣撥付損益。到期交割部位於次一交易日我國期貨市場開盤前轉入，成為我國期貨市場之未沖銷之部位。
  - 五、期貨商於檢核保證金及權利金足夠後，接受本商品到期交割部位；若不足時，期貨商得接受保證金及權利金足夠之部位。期貨商拒絕部分部位時，除與交易人另有約定外，期貨商得自行決定。
  - 六、期貨商，於受理本商品到期交割部位轉入國內交易帳戶後才發現受託買賣錯誤產生部位與原委託不符（如買賣方向錯誤、交易商品錯誤、合約月份錯誤、交易數量錯誤、交易帳號錯誤等）時，準用期交所期貨商錯帳申報處理作業辦理。
  - 七、期貨商就歐洲期貨交易所之結算機構所開立之期貨交易帳戶，接受期交所移轉拒絕之部位，期貨商應依歐洲期貨交易所之結算機構指示於當日執行沖銷拒絕部位，至全部部位沖銷為止。
- 修正【業務規則第44條之9】，將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因從事本商品所產生之國外期貨交易之新臺幣餘額，與國內期貨交易新臺幣餘額併同控管，餘額不得超過3億元。
  - 修正【業務規則第53條】，歐洲期貨交易所之結算機構為處理期貨商拒絕部位所開立之期貨交易帳戶得豁免預繳保證金。
  - 修正【業務規則第83條】，期交所於每日收盤後編製之「期貨交易部位明細表」，併計每日開盤前轉入本公司之本商品到期交割部位。
  - 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16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第20條】，歐洲期貨交易所之結算機構為處理期貨商拒絕部位所開立之期貨交易帳戶，不受期交所公告之交易人部位限制規範。
  - 修正【期貨商、結算會員辦理結算交割作業要點第1點、第9點至第13點】，訂定本商品到期交割部位轉入之接受及拒絕作業。
  - 修正【期貨商媒體申報作業辦法】，調整媒體申報格式及內容。
  - 增訂【結算服務費收費標準第12條】，期所得依本商品之發展狀況，對期貨商辦理本商品到期交割部位轉入之作業，收取部位移轉手續費。

（張瓊文）



本項研究係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共同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所成立的研究計畫案。主要的目的是為了降低各金融產業營運風險，避免因內部人員業務過失造成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廣泛蒐集過去發生的實務案例予以量化分析，並依個案中所引用的法源依據，進行比較研究，期使相關業者及全體從業人員能夠深度了解，有關「僱用人」與「受僱人」關係各自應具備的法律概念及責任與義務，並引以為惕，共同防範於未然！

有關僱用人與受僱人連帶賠償責任，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可知，當公司(僱用人)在雇用員工(受僱人)時，即賦予其執行業務的代表性，員工在執行業務的範圍內，其行為效力歸屬於公司，員工在僱傭關係存續期間，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權利，造成他人的損害，原則上公司要與該名員工負連帶賠償責任，但如果公司在選任員工以及監督員工執行職務方向已經盡了相當大的注意，或者是公司雖然已經盡了

相當大的注意，仍然無法避免損害的發生，公司不需負賠償責任。

由過去眾多案例可以瞭解，當業務人員與往來客戶發生交易糾紛時，往往公司不免受到牽連而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也有案例顯示，只要公司平日對員工善盡監督、管理之責，法院未必會判決公司應與員工負連帶賠償責任。因此，公司在平日對員工做法令觀念的宣導、落實內控、內稽及法令遵循作業等顯得格外重要。

以下為研究計畫案歸納常見之證券、期貨暨投信投顧公司與其受僱人為附連帶責任類型，可作為業者及其從業人員之參考。

1. 證券業：營業員經客戶同意，或未經其同意盜用所保管之客戶印鑑與存摺進行證券交易，致使客戶遭受損失。
2. 期貨業：未針對開戶手續設置嚴謹之監督、查核程序，致使營業員得以有機以客戶名義進行交易或挪用其資金。
3. 投信投顧業：未確實為客戶申購投信發行基金及投顧業務員利用職務之便越權代理推介股票。（謝美惠）

## 國際期市動態

### 非大陸地區：

#### 一、交易所、期貨業者動態

##### (一) 日本、中國在衍生性商品市場的表現超越韓國

根據韓國交易所及美國FIA統計，去年韓國交易所(KRX)交易量達8.21億口，與2012年18.36億口相較下，減少55.3%，此外，與2011年39.28億口比較，交易量則已銳減80%，KRX全球交易量排名從2011年第1名，一路滑落到2012年、2013年第3及第9名。同時，中國、日本迅速抓緊韓國流失的客戶，去年成為全球衍生性商品市場成長最快速的國家，成長率分別為39.5%、39.7%。中國排名從2011年第7名、2012年第6名，攀升到2013年第3名，中國藉由上市新的商品來活絡市場，例如：可樂期貨、厚板玻璃期貨；日本則連續近3年皆排名在第9名，日本亦伺機尋找超越KRX的機會，目前正在考慮上市20年期的債券期貨、國外指數期貨。

韓國市場交易量的暴跌，主要歸咎於2012年政府的政策，將KOSPI 200 Index Option契約價值從\$96.3元美金提升5倍至\$481.5元美金，這驅使投機者離開韓國的衍生性商品市場。(Business Korea)

##### (二) 港交所啟動人民幣夜盤 衍生性商品市場規模擴大

港交所人民幣期貨自4月7日起新增盤後交易，延長時間為下午5時至11時，並新增4個季月合約月份，合約期增至8個，最長達16個月，夜期波幅上限為升跌3%。港交所主管俞泰碩指出“人民幣外匯產品的需求只會增無減”，未來擬推出人民幣期權和合約價值低至1萬美元的人民幣期貨合約，但尚未有時間表。

資料顯示，港交所現有的人民幣期貨合約為每張10萬美元(約78萬港元)，保證金僅15,630元人民幣，僅為合約值約2.5%；至於人民幣期權，市場估計去年日均交易額達100億美元(約780億港元)，反映市場潛力龐大。(每日經濟新聞)

### 大陸地區：

#### 一、證監會動態

##### (一)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簡稱滬港通)獲批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4月10日聯合公告，原則批准上海證券交易

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開展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載列預期實行滬港通項目時將需遵循的原則。

##### (二) 關於調整發行監管部等9個部門主要職責的情況通報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4月11日新聞發佈，調整後的內設機構和主要職責，職能分工基本劃定。

#### 二、交易所動態

##### (一) 五大交易所期權研發競速

五家證券期貨交易所正在緊鑼密鼓地籌備期權產品，包括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的滬深300股指期權及上證50股指期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個股期權及ETF期權、大連商品交易所的豆粕(或焦炭)期權、上海期貨交易所的銅期權和黃金期權以及鄭州商品交易所的白糖期權。

##### (二) 上證50股指期權3月28日啟動仿真交易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發佈通知，將自3月28日起開展上證50股指期權合約的仿真交易。

##### (三) 兩交易所期權籌測劍指5月

上海證券交易所個股期權測試工作與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滬深300股指期權準備工作，預計將在5月底完成。

##### (四) 大連商品交易所提貨單交割制度5月合約開始執行

大連商品交易所首創的提貨單交割制度(指在買方完成商品驗收、確認合格、並經存貨港口對物權轉移確認後，賣方簽發給買方的實物提貨憑證)將在鐵礦石期貨1405合約上執行。

#### 三、其他

##### (一) 香港聯合交易所推出人民幣期貨夜盤交易

香港聯合交易所宣佈，將於4月7日起為人民幣期貨增加收市後交易。

##### (二) 「滬台通」正在醞釀 兩岸金融互通待深入

4月16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與上海證券交易所簽署諒解備忘錄，加強雙方資本市場合作。

(沈素吟、姜淑玲)

期貨自營商得從事之國內外交易所期貨交易契約不以期貨交易法第五條規定公告之業務範圍為限。

期貨自營商得從事經金管會或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國內外交易所期貨交易契約。如期貨自營商從事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國外交易所期貨交易契約，應將遴選從事國外交易所及其契約之標準、風險衡量及控管措施等相關作業原則，提經董事會通過，並確實執行，相關作業原則變更時亦同。銀行兼營期貨自營業務者，其業務範圍以國內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及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與國外交易合作之商品為限。（103.4.2金管證期字第1030008796號函）。

（尤姿雯）

修正本公會「期貨商受託國內當日沖銷交易自律規則」，自103年5月12日起實施。

配合臺灣期貨交易所新增「一定範圍市價委託」之委託單種類，修正本公會「期貨商受託國內當日沖銷交易自律規則」第七條條文及風險預告同意書（範本），將執行代為沖銷之種類增加「一定範圍市價單」，另外酌修第七條、第八條條文文字。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3.19金管證期字第1030008034號函准予備查。

本案配合期交所修正該公司「期貨契約當日沖銷交易減收保證金作業說明」收盤前代為沖銷作業方式，除現行市價單、合理之限價單外，新增「一定範圍市價單」（103.3.28台期結字第10300007520號函），自103年5月12日起實施。

（張瓊文）

調降期貨經理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接受委任人委託交易之資金最低限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

鑑於民眾對期貨交易全權委任業務抱持謹慎態度，國人委託操作之習性多為先小額試作之後再行加碼，為配合國人交易特性及期使期貨經理事業全權委託業務能有效成長，本公會爰向主管機關提出降低期貨經理事業接受全權委託，最低委託門檻建議由新台幣250萬元調降為新台幣100萬元之建議，使委任人初期得先以較少金額委託，觀察及瞭解期經業者操作績效，再由委託人依其需求調整委託金額。（103.03.05金管證期字第1020053035號函）

（湯志彬）

放寬期貨經理事業（以下簡稱期經）得以自有資金持有之外幣存款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百分之二十及期貨經理事業自有資金從事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規定公告之期貨交易範圍。

一、現行期經得以自有資金開設外幣存款帳戶之總額上限比率為實收資本額或淨值較低者之10%，與期貨商自有資金持有外幣總額上限比率為20%相較，仍有鬆綁空間。基於實務需求、市場管理一致性及增加期貨經理事業自有資金運用之彈性，本公會爰建請主管機關放寬期經得以自有資金持有之外幣存款總額，修正為不得超過其淨值20%，茲將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一）為自有資金運用，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於中央銀行核准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開設外幣存款帳戶。

（二）因自有資金運用而持有之外幣存款，得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惟不包括含搭配其他金融商品之外匯投資商品。

二、為使期經有效運用公司自有資金，在防範與客戶操作之利益衝突下，開放期經以自有資金從事國內外之期貨交易，可吸引人才之投入與經驗之累積，並促進期貨產業之整體發展，本公會爰建請主管機關放寬期經得以自有資金從事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規定公告之期貨交易，茲將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一）期經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大於實收資本額，始得以自有資金從事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規定公告之期貨交易。

（二）期經從事期貨交易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金額及從事選擇權契約交易所支付與收取權利金淨額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期經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淨值之5%，並應建置停損機制，且確實執行，當從事期貨交易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金額合計達最低實收資本額之30%時，應於五個營業日通報本公會轉送主管機關，並副知期交所。

（三）期經從事上開期貨交易之保證金、權利金合計數與持有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期經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淨值之30%。

（103.04.10金管證期字第1020054060號函）

（湯志彬）

## 懲處案例報導

違規類型：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期貨商業務之經營，應依法令、章程及前項內部控制制度為之」之規定。

○○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於101年3月至102年11月間提供特定交易人員「群組」下單功能之網路下單交易軟體，並接受其委託從事期貨交易，與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CA-21210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中「…期貨商不得以電腦設定群組方式

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規定不符。

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119條第1項第2款，對該公司處新臺幣24萬元罰鍰。

(杜月明)

## 市場訊息

交易量比較表

		103年2月交易量		103年3月交易量		103年3月成長率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國內	國外
月 交 易 量	期貨	5,543,856	943,149	6,874,382	1,166,973	24.00%	23.73%
	選擇權	15,393,750	7,677	19,401,318	14,354	26.03%	86.97%
	小計	20,937,606	950,826	26,275,700	1,181,327	25.50%	24.24%
日 均 量	期貨	326,109	8,099	327,352	9,274	0.38%	14.51%
	選擇權	905,515	67	923,872	114	2.03%	70.15%
	小計	1,231,624	8,165	1,251,224	9,388	1.59%	14.98%

103年3月國外市場成交量統計表

單位：口

		美國	新加坡	香港	日本	其他	英國	合計
		月 交 易 量	期貨	587,369	478,054	36,711	30,501	19,734
	選擇權	11,458	91	1,031	0	1,311	463	14,354
	小計	598,827	478,145	37,742	30,501	21,045	15,067	1,181,327
百 分 比	期貨	50.33%	40.97%	3.15%	2.61%	1.69%	1.25%	100.00%
	選擇權	79.82%	0.63%	7.18%	0.00%	9.13%	3.23%	100.00%
	小計	50.69%	40.48%	3.19%	2.58%	1.78%	1.28%	100.00%

103年4月份國內市場成交量統計表

單位：口

排名	商品別	103年3月成交量	103年4月成交量	103年4月百分比	103年4月成長率
1	TXO臺指選擇權	19,291,524	21,050,212	75.27%	9.12%
2	TX臺股期貨	3,569,706	3,662,318	13.10%	2.59%
3	MTX小型臺指期貨	2,019,590	1,848,286	6.61%	-8.48%
4	股票期貨	953,016	988,650	3.54%	3.74%
5	TE電子期貨	145,706	163,956	0.59%	12.53%
6	TF金融期貨	161,074	131,544	0.47%	-18.33%
7	TEO電子指數選擇權	48,446	39,474	0.14%	-18.52%
8	TFO金融指數選擇權	42,786	26,036	0.09%	-39.15%
9	XIF非金電期貨	16,718	20,714	0.07%	23.90%
10	個股選擇權	13,092	15,212	0.05%	16.19%
11	TGF臺幣黃金期貨	7,138	8,744	0.03%	22.50%
12	TGO臺幣黃金期貨選擇權	5,434	8,196	0.03%	50.83%
13	GTF櫃買期貨	1,402	1,242	0.00%	-11.41%
14	XIO非金電選擇權	36	84	0.00%	133.33%
15	T5F臺灣50期貨	32	2	0.00%	-83.33%
16	GTO櫃買選擇權	0	0	0.00%	0.00%
17	GDF黃金期貨	0	0	0.00%	0.00%
18	GBF十年期公債期貨	0	0	0.00%	0.00%
合 計		26,275,700	27,964,670	100.00%	6.43%



103年4月份會員公司異動表

異動原因	公司名稱
退會	金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4月份董事長、總經理異動表

職稱	公司名稱	就任者
董事長	台中商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樹源
	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杜純琛
總經理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周筱玲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獻群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明杉
	花旗環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谷月涵

宣傳資料及廣告物申報件數統計表

業別	103年3月件數	103年4月件數	103年4月比重	103年4月成長率
專營期貨經紀業務	30	52	37%	73%
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0	2	1%	0%
期貨交易輔助人	18	14	10%	-22%
期貨顧問事業	38	60	43%	58%
期貨經理事業	0	1	1%	100%
期貨信託事業	3	4	3%	33%
合計	89	141	100%	58%

業務員人數統計表

業別	103年3月人數	103年4月人數	103年4月比重	103年4月成長率
專營期貨經紀業務	1,414	1,407	5.32%	-0.50%
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2,895	2,900	10.96%	0.17%
期貨交易輔助人	19,497	19,565	73.93%	0.35%
期貨自營業務	799	801	3.03%	0.25%
期貨顧問業務	1,031	1,032	3.90%	0.10%
期貨經理業務	144	144	0.54%	0.00%
期貨信託業務	618	615	2.32%	-0.49%
合計	26,398	26,464	100.00%	0.25%

現有會員統計資料

業別	會員公司				營業據點			
	103年3月家數	103年4月家數	103年4月比重	103年4月成長率	103年3月點數	103年4月點數	103年4月比重	103年4月成長率
專營期貨經紀業務	17	17	9.83%	0.00%	36	36	2.18%	0.00%
兼營期貨經紀業務	20	20	11.56%	0.00%	272	272	16.49%	0.00%
期貨交易輔助人	52	51	29.48%	-1.92%	1,229	1,228	74.47%	-0.08%
期貨自營業務	31	31	17.92%	0.00%	31	31	1.88%	0.00%
期貨顧問業務	33	33	19.08%	0.00%	51	51	3.09%	0.00%
期貨經理業務	9	9	5.20%	0.00%	11	11	0.67%	0.00%
期貨信託業務	9	9	5.20%	0.00%	20	20	1.21%	0.00%
贊助會員	3	3	1.73%	0.00%	-	-	-	-
合計	174	173	100.00%	-0.57%	1,650	1,649	100.00%	-0.06%

問題小幫手

Q1：70歲以上交易人限制:近期股票及股票期貨間有套利空間，客戶因手中持有該股票張數不少，且該股票與股票期貨間有價差，客戶預計賣出股票買個股期貨套利卻因開戶條件嚴苛，對此客戶抱怨，錯過套利機會，可否有較好的解決方式呢？(因客戶剛滿70歲資金雄厚因沒固定收入相關證明文件，而拒絕開戶)

A1：開戶徵信作業自律規範中，為了保護資深交易人，因此對於70歲以上之交易人，定有期貨交易開戶需符合之資格條件，其中固定收入部分，本公會並沒有規範定義，是由各期貨公司依其風險管理政策而擬定。

Q2：建議在職訓練上課時間可提早半小時至一小時，因這次上課時間太晚以至於與本身自行進修的上課時間衝突。

A2：感謝您的建言，本公會將檢視並評估台北是以外的從業人員收盤後到達上課地點的時間，再重新檢討提早半個小時上課的可能性。

Q3：加強近期新制說明宣導 EX.盤前報價說明選擇權策略的教導

A3：感謝您的建言，本公會將針對所提的需求，研議於各期的在職教育訓練課程中，安插近期新制說明及選擇權策略方面的課程。